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48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健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809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915號），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廖健廷犯如附表甲「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甲「主文」欄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廖健廷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為刑法第35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比較新舊法何者有利於行為人，應就罪刑有關及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結果而為比較，再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2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布（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01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02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03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04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5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6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0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8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9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0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1 易。」修正後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惟被告本案行為，於修
12 正之前、後，均符合洗錢之定義。

13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4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15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
16 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
17 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
18 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19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2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然行為
22 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
23 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是依新法
24 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
25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
26 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
27 金」、處斷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相較，舊法（有期徒刑
28 上限為5年、下限為2月）較新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
29 限為6月）為輕。

30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則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
31 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被告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定，被告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合減刑規定。查被告所涉洗錢金額，如附件起訴書附表所示，顯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訊問程序中均自白其洗錢犯行，且無證據可證被告於本案獲有犯罪所得，是依罪疑惟輕原則，認被告本案無犯罪所得；從而，被告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自白減刑之規定，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罪刑及減刑規定結果，其中經本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自白減刑之規定後，得量處刑度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期徒刑1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經依同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減刑後，最高刑度僅得判處未滿7年有期徒刑，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是所量處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因此得量處之範圍自為有期徒刑5年至1月）；另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自白減刑之規定，得量處刑度之範圍為未滿5年有期徒刑至有期徒刑3月，是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被告行為後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及第23條第3項之規定。

三、論罪科刑

- 01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共2罪)。
- 03 (二)被告前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
04 罪，皆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較重之一
05 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與真實年籍不詳自稱「小劉」(下稱
06 「小劉」)，就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部分，有犯意聯絡
07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08 (三)又按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
09 罪，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
10 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
11 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
12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13 (四)被告就其所犯共同洗錢犯行，於偵查、本院訊問程序時均坦
14 承不諱，且於本案無犯罪所得，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15 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 16 (五)爰審酌被告先提供其名下台新帳戶予「小劉」作為詐欺款項
17 匯入之用，嗣又依「小劉」指示提領告訴人等遭詐騙之款
18 項，並將提領之款項交與「小劉」指定之人，其所為侵害他
19 人之財產法益外，亦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社會治安，
20 增加犯罪查緝及告訴人等求償之困難，實屬不當，應予懲
21 處，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
22 機、目的、手段、情節、告訴人等所受之損害，並考量被告
23 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24 示之刑，並均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
25 標準，以示懲儆；另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就數罪併
26 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
27 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
28 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依此所為
29 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
30 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
31 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從而，本案不予定其應執行之

刑，併此說明。

四、沒收：

(一)本案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是依罪疑唯輕原則，認被告於本案並無任何犯罪所得，故自不生沒收其犯為所得之問題。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定有明文。查被告提領之款項，固為其本案洗錢之財物，然該等款項依被告所述情節，業以轉交予「小劉」，而未經檢警查獲，且該些款項亦非在被告實際管領或支配下，考量本案尚有參與犯行之其他成員存在，且洗錢之財物係由「小劉」取得，是如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三)末被告名下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台新帳戶，固屬犯罪工具而應予沒收，然上開帳戶並未扣案，且衡情該帳戶已遭列為警示帳戶，被告及詐欺集團亦無從再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工具，諭知沒收及追徵無助預防犯罪，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徒增執行上之人力物力上之勞費，爰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劉慈萱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甲：

編號	告訴人	主 文
一	黃暉翔	廖健廷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	黃翰清	廖健廷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24809號

04 被 告 廖健廷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路0段00號18樓
06 之1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9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廖健廷於民國110年年底，經由網路貸款廣告與真實姓名年
12 籍不詳自稱「小劉」之某集團成員聯繫，經「小劉」要求提
13 供金融帳戶以供匯款並依指示提領、交付，其依智識及一般
14 社會生活經驗，能預見現今詐欺案件猖獗，多以人頭帳戶匯
15 入詐欺，並利用轉帳、提領、交付等方式，形成金流斷點，
16 致難以追查，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竟為使其金
17 融帳戶形式上有款項出入之交易紀錄（製作金流），對於上
18 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與「小劉」共同為自己不法
19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
20 等：由廖健廷將其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
21 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
22 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提供與「小劉」；另由某不詳詐
23 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及方法，詐欺如附表
24 所示之人，使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轉帳時間，將如
25 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本案帳戶；繼由廖健廷依「小劉」之指
26 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臨櫃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續將
27 所提領之款項交與「小劉」指定之人，形成金流斷點，致難
28 以追查，而掩飾、隱匿本案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黃暉
29 翔、黃翰清等人發覺有異，報警後循線查獲上情。

30 二、案經黃暉翔、黃翰清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

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廖健廷於警詢時、偵查中及法院另案審理時之供述	供述其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暱稱「小劉」之人，再依「小劉」指示，臨櫃提領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並交予該人指定之人之事實。
2	告訴人黃暉翔、黃翰清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等遭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施詐，而轉帳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等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及轉帳交易憑證各1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告訴人等遭詐欺集團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施詐，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4	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等轉帳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旋遭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提領一空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為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為，而涉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小劉」間，就本案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嫌處斷。再者，被告已於偵查中自白犯洗錢防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若其復於審判中再自白，請
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另綜觀卷內事
證並無足證明被告確有藉此取得任何不法利得，尚無從認定
被告因前揭行為而有實際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
沒收之問題，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檢 察 官 周珮娟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楊梓涵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附表：

04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新臺幣)	被告提領款項 時間及金額
1	黃暉翔	於110年12月20日20時許，利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心動瑤瑤」帳號，向告訴人黃暉翔訛稱可從事商業貿易、買賣商品獲利云云	111年1月10日上午11時26分	2萬9,985元	111年1月10日下午2時56分、85萬元
2	黃翰清	於110年10月間某日，利用LINE暱稱「蔣玥如」、「劉若依」等帳號，向告訴人黃翰清詐稱可以低於市價之價格購入奢侈品後再轉賣給貿易公司獲利云云	111年1月11日上午10時42分	8萬元（現金存款）	111年1月11日下午2時27分、105萬元